

# 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安委办文件

积县安委办〔2021〕01号

## 积石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加强气瓶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县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加气站：

1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一牛肉面馆发生液化气罐爆燃事故，造成4人受伤。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县气瓶安全监管，确保广大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州安委办关于加强气瓶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县安委办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气瓶经营、运输、存储、使用等单位和场所的安全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进一步落实气瓶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严厉查处气瓶经营、储存、充装、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 二、整治内容

（一）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对气瓶充装单位的安全检查，督促企业制定特种设备安全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开展作业人员培训，严厉查处无证上岗、违规操作等行为。对不履行充装前安全检查记录、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超期未检、报废或翻新改造气瓶等非法违法行为，要依照《气瓶安全监察规定》四十八条有关规定，依法从重处理；对无证充装站，要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进行处理，并拆除存储容器与管道相连接的法兰等。

（二）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排查治理非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气瓶等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排查治理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气瓶运输等行为。

（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排查治理餐饮企业等气瓶用户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气瓶；销售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减压阀和软管，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

具和软管等事故隐患；气瓶减压阀及接口处、软管与燃气燃烧器具连接处等易漏气部位事故隐患。

### 三、企业自查

（一）设备检查。气瓶必须由经当地省、市、自治区主管部门批准或国家级劳动部门审查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生产的；气瓶必须有质量合格证，钢印标记齐全，其它漆色字样符合规定；气瓶内、外表面不得有裂纹和重皮。

（二）气瓶附件。瓶阀应有防护装置（如气瓶配带瓶帽，瓶帽必须有泄气孔）；瓶阀侧面接头的连接机构，能防止可燃气体与非可燃气体错装；气瓶上应配带两个防振圈。

（三）气瓶充装前。必须由专人对气瓶进行如下检查，有不符合者禁止充装；漆色字样和所装气体相符，且漆色字样无脱落，易于识别气瓶种类；安全附件齐全、无损坏，且符合规定；判明装过何种气体，且瓶内留有余压；钢印标记齐全，易于识别；钢瓶在检验期限内；瓶体经外观检查，无缺陷，能保证安全使用；氧气瓶或强氧化剂气瓶的瓶体或瓶阀不得沾有油脂。

（四）充装压力。气瓶充装压力气体时，充装完时的压力在气瓶设计压力范围内。

（五）液化气瓶。充装没有过量，执行充装重量复检制度；具有认真填写的充装记录；称重器应保持准确。

（六）气瓶改装。必须取得充气单位同意；气瓶的设计压力高于改装后的气体使用气瓶的压力；进行专门清洗，换装相应的附件和更改漆色。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有效落实。住建、交通运输、商务、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按照总体要求和整治内容，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好专项治理有关工作。

(二) 深入排查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要针对城郊结合部、城中村以及餐饮小饭馆等人流密集区域气瓶使用集中的特点，彻底排查治理各类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电视、广播、网络、微信、报纸等渠道，广泛宣讲气瓶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广大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

县安委办将组织督查组，邀请安全生产专家，对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暗查暗访，对因工作开展不力，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严重后果的，将上报县委县政府依法严肃处理。

积石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

---

抄送：州安委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室 共印（15）份